

中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.5.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權益，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及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中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：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勞工及校方代表共同組成，為無給職。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中勞工代表六人，由勞工直接選舉之，選舉辦法另訂之；校方代表三人，由校長指派之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就校方代表中指派，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互選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工代表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校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。委員名冊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室依本校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簽署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始得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會應於每年度擬具準備金年度會計決算表及支付退休金明細表，連同會議紀錄陳報校長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